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 莲花

公告编号：2020—02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莲花健康”变更为“*ST莲花”。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因被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5007号）。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251.0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923.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092.86 万元。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重整实施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周口中院作出（2019）豫 16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莲花健康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同日，周口中院作出（2019）豫 16 破 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公司管理人向周口中院提交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关于确认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书》，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周口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周口中院送达的（2019）豫 16 破 7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莲花健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莲花健康重整程序。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已经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4.1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品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以味精、鸡精为主导，以其他调味品系列、小麦面粉系列、复合肥系列产品组合的绿色产品结构。近年来，公司由于设备老化，人员负担较重，生产成本居高企，逐渐陷入经营困境和债务危机。2019年10月15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目前公司已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债务危机全面化解，冗员问题基本解决，公司基本面得到彻底改善。公司正稳步推进“退城入园”项目建设，投资1.4亿元在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实施莲花健康新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预计占地面积8万平方米，搬迁重建“年产6万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和“年产7万吨调味氨基酸生产线”，承接并扩大公司现有的调味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预计2020年10月份竣工，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围绕调味食品、特色农产品、面粉为主业，对相关主营业务进行整合，保留味精、鸡精、面粉、复合调味料主营业务，同时注重相关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在提升终端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做大做强，维持并巩固在相关市场的领先地位。下一步公司将通过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改善生产经营。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